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的规定，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子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9 年-2021 年）等有关规定，通过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认真查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情况，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2-2024 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2-2024 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分析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对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科学、持续、稳定，分配政策透明度高、可操作性强，切实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规划，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叶超、伍洋、李哲生、胡松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29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235,875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金本 杨慧 苟娟琼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